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 .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2 .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3 .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4 .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5 . 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6 . 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7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9 . G801010倉儲業。
 10.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1. JE01010租賃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廿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11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月19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3月1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1年6月18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1年11月8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3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2年3月1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3年1月19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3年8月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8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19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75年2月27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75年3月31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15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22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1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7月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9年3月27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4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30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80年4月25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81年12月22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1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4月15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17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1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9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6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9月17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0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28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22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30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27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18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23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21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5日。

董 事 長： 孫 靜 源